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後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Ample Bonus ⁽²⁾	實益擁有人	1,460,000,000股	73.0%
FEC	受控法團權益	1,460,000,000股	73.0%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乃參考預期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我們因此假設概無股份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予以出售或發行，而於上市日期將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2 Ample Bonus由FEC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FEC被視為於Ample Bonus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股份之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一節。

除本文披露者外，但不計及全球發售中可能獲承購之任何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售股股東出售或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往後日期導致本公司之控股權有變之安排。